

表 5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

(轉讓股份予員工、股權轉換、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均適用)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證券期貨局)

副本受文者：銀行局(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、票券金融公司適用)、保險局(保險公司適用)

主旨：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5 條規定，開具下列事項，連同附件，向 貴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。

公司名稱	證券代號	上市：	已發行股份總數	股
		上櫃：		
公司申報買回資料	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			
	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及預定買回之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買回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股份予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權轉換之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		
	買回區間價格	元至 元		
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限屆滿執行完畢			
	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	股		
	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	元		
	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	元		
	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	股		
	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	%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			
	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	股		
	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	元		
	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	元		
	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	股		
	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	%		
未執行完畢之原因(請詳予說明)				
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		年 月 日		
附件	1. 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對帳單。 2.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。 3.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			
		公司名稱： 負責人： (簽章)		

說明：1. 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。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2.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。